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名称：江苏省苏教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一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35302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1、标的企业概况

苏曼教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英国曼彻斯特市。2004 年，基于江苏省实施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满足教师境外培训和学生赴英修学旅行的需要，在中国驻曼彻斯特总领馆的鼎力支持下，甲方与英国时珍中医药有限公



司合作成立苏曼教育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教育厅在英国的教师海外培训基地，2009 年更名为苏曼教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苏曼教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聘有全职员工 12 名，下设事业发展部、教师培训部、修学旅行部、留学部、商旅接待部、后勤保障部等 6 个部门，主要从事：

- 教师、教育管理者及企业管理者继续职业教育培训（英国/中国）
- 中、小学生英国修学旅行
- 大学生海外浸入式课程
- 留学生教育监管和学术督导
- 公务考察及招商引智
- 早期幼儿教育、初中和高中课程合作
- 友城建设及代表处运作

2、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的苏曼教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Sum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4、本次产权转让价格是依据目标公司整体资产现状、行业特点、当前的政策、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的。因此，转让方不对目标公司中任何单项资产的具体状况或价值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江苏省苏教国际教育国际交流中心持有的苏曼教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Sum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TD）50%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_____元）中的_____万元（¥_____元）在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后已转为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_____万元（¥_____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E 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本次转让标的成交款专用帐户）（注：该_____万元（¥_____元）款项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3、乙方在履行上述第 2 款约定后，针对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_____万（¥_____元）元，即转为支付交易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 Transfer of Undertakings (Protection of Employment) Regulations 2006（简称“TUPE”）法律规定，在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形下，乙方应接受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雇员。

目标公司现有全职员工 12 名，全部按照英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所有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具有转让目标公司产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转让标的产权，并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转让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6、乙方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7、乙方在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8、乙方知悉并接受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目标公司、转让标的的现有状态，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9、乙方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10、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1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均不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为被申请人/被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可将争议所涉的存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交易专用账户的保证金或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仲裁委机构/人民法院的账户或者在银行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管的账户。本合同签订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的此款约定永久有效。

第六条 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第八条 联系方式

本合同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_____，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以未按时支付的交易价款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出20日，经甲方以乙方能收悉的方式进行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交易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20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国内外法律意见书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翻译费、保全费等），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交易在标的企业完成注册地法定变更后，甲乙双方共同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3、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针对本次产权转让所发布的信息、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已完全知悉并应严格遵守。

5、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管辖。

6、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书面告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并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法人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转 让 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 让 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